

##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實施計畫

### 壹、目的

依據行政院「2030雙語教育政策發展藍圖」，以「培養臺灣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全面 啟動教育體系的雙語活化」為目標。

###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總承辦單位：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 三、分區承辦單位：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北區）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中區）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南區）

### 參、參加對象

- 一、全國高級中學普通科之在學學生。
- 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學程 1 年級及 2、3 年級修習學術學程之在學學生。
- 三、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 肆、辦理方式

一、比賽日期、地點及參加學校：分「初賽」、「區域決賽」二階段。

(一)初賽：

1. 各校自行辦理，於 112 年 9 月 29 日（五）前舉辦完畢，全校學生皆可參加。題目及成績等相關資料留校備查。
2. 各校參考區域決賽模式辦理初賽，以符合該年級程度，自行命題，各校初賽績優學生得代表學校報名參加區域決賽。
3.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報名方式：
  - (1) 屬於「個人實驗教育」者：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請於 112 年 9 月 8 日（五）前洽詢原設籍學校；無學籍者請由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檢附報名表（如附件七），於 112 年 9 月 8 日（五）前洽詢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總承辦學校）報名，再由該校通知學生至指定學校

參加初賽，其成績達指定學校推薦該校學生參加決賽之標準者，以外加名額推薦，不占指定學校得推薦之名額。

(2) 屬於「團體實驗教育」者：由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檢附報名表（如附件七），於決賽報名截止日前向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總承辦學校）報名，並以推薦1名為限。

(3) 屬於「機構實驗教育」者：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檢附報名表（如附件七），於決賽報名截止日前向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總承辦學校）報名，並以推薦1名為限。

(二) 區域決賽：分北區、中區、南區三區辦理。

1. 報名人數：各校班級數為 30 班（含）以下者，限報名至多 3 人；30 班以上者，每增 10 班，報名人數可增加 1 人，不滿 10 班以 10 班計。

2. 各校班級數以普通科班級、綜合高中一年級班級及學術學程二、三年級之班級總數計算。

3. 報名日期：自 112 年 10 月 11 日（三）上午 9 時起，至 112 年 10 月 13 日（五）下午 5 時止。

4. 報名方式：一律以網路報名，請至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宣導網站查詢報名資訊（網址：<https://pro.k12ea.gov.tw/>）。如需申請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亦請併同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五）報名結束前，將「附件六：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送總承辦單位，以供檢核，逾期不予受理。

5. 比賽日期、地點及參加學校：

(1) 北區

① 參加學校：花蓮縣、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金門縣、連江縣等境內高級中學。

② 比賽日期、時間：112 年 10 月 28 日（六）上午 10 時。

③ 比賽地點：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板橋區大觀

路一段32號)。

(2) 中區：

① 參加學校：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等境內高級中學。

② 比賽日期、時間：112 年 10 月 28 日(六)上午 10 時。

③ 比賽地點：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62號)。

(3) 南區：

① 參加學校：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等境內高級中學。

② 比賽日期、時間：112 年 10 月 28 日(六)上午 10 時。

③ 比賽地點：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臺南中西區大埔街 97 號)。

二、比賽方式：

(一) 初賽：

1. 競賽題目命題內容：建議至少採用最新大考中心之高中英文參考詞彙表第一至四級。

2. 競賽時間、方式、內容、成績計算等由各校自行決定(各校實施計畫範例，請參考附件一)。

(二) 區域決賽：

1. 競賽題目命題內容：最新大考中心之高中英文參考詞彙表第一至六級。

2. 競賽內容與方式：

(1) 競賽項目一：「聽英拼寫」50 題，每題 2 分，滿分 100 分。

■聽英拼寫：聽英文，寫出正確的英文。

(2) 競賽項目二：「詞彙題(含搭配詞)」50 題，每題 2 分，滿分 100 分。

■每題一個空格，請依題目所提供的選項中分別選出最適當

的詞彙。

■第一部分：單題，參考歷年學測或指考的詞彙題。

■第二部分：題組，參考酷英平台的搭配詞題型。

(3) 項目一作答時以黑色墨水的筆用印刷體書寫，除專有名詞首字母大寫外，一律以字母小寫作答，有任一作答方式不符前述規定者，該題不予計分；若有字體太過潦草時，將由閱卷人員鑑別判斷。項目二為單選題，以黑色 2B 鉛筆劃記答案卡。

### 3. 競賽時間及程序：

請自行於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完成進場。競賽開始後，不得進場。

時間	項目
10:00-10:10 (10 分鐘)	競賽說明
10:10-10:50 (40 分鐘)	競賽一二

4. 評比方式：區域決賽時以競賽總分（滿分 200 分）為評比依據；若總分相同，則並列相同名次。

## 伍、獎勵

一、參加區域決賽成績優異學生，北區、中區、南區各依成績高低擇優 120 人，分列區域決賽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及佳作（各等第分配人數，得由主辦單位依成績分布情形酌予調整），由主辦單位頒發禮券及獎狀一紙，說明如下：

(一)區域決賽一等獎：以 10 人為原則，每人頒發禮券 1,500 元。

(二)區域決賽二等獎：以 20 人為原則，每人頒發禮券 1,000 元。

(三)區域決賽三等獎：以 30 人為原則，每人頒發禮券 800 元。

(四)區域決賽佳作：以 60 人為原則。

二、參加區域決賽榮獲一等獎學生之指導老師記功 1 次、獲二等獎學生之指導老師記嘉獎 2 次、獲三等獎學生之指導老師記嘉獎 1 次，每位參賽學生僅限一位指導老師，請各校依權責辦理。

## 陸、 注意事項

- 一、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重要日程表如附件二；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參賽學校作業注意事項如附件三；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試場規則如附件四；酷英英語線上學習平臺操作說明及「搭配詞」題型之題組範例如附件五；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六；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高中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報名表如附件七。
- 二、參賽學生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並通知就讀學校依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議處。
- 三、參賽學生若現場發生急症，致中斷比賽，視為自動棄權，不得要求重新比賽。
- 四、區域決賽之競賽地點若因不可抗拒因素而更改，將另行公告於國教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宣導網站，請參賽者及指導老師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經發布停止上課時，另訂比賽日期，亦將公告於國教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宣導網站，不另行通知。
- 五、區域決賽當日，請各校指派 1 名帶隊老師，並請各校給予公（差）假；參賽學生及帶隊老師交通及膳宿費用依各校相關規定核銷。
- 六、防疫配套措施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辦理。
- 七、承辦學校、聯絡人、電話：
  - (一)總承辦單位：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聯絡人：教務處實驗研究組組長(0)03-5456611 轉 1230
  - (二)北區承辦單位：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聯絡人：圖書館讀者服務組組長(0)02-29684131 轉 855
  - (三)中區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聯絡人：教務處試務組組長(0)04-7240042 轉 1205
  - (四)南區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聯絡人：教務處試務組組長(0)06-2131928 轉 130

## ○○○○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英文單字比賽實施計畫（參考範例）

### 壹、目的：

- 一、依據行政院「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以「培養臺灣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全面啟動教育體系的雙語活化」為目標。
- 二、選拔本校優秀學生代表學校報名參加區域決賽，為學校及個人爭取榮譽。

###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務處
- 二、協辦單位：○○○

### 參、參加對象

凡本校在學學生皆可報名參加。

### 肆、辦理方式

- 一、比賽日期、地點：分「年級競賽」及「全校競賽」兩階段。
  - （一）年級競賽：各年級統一於○年○月○日在各班教室辦理。
  - （二）全校競賽：各班優秀學生統一於○年○月○日至指定地點辦理。
- 二、比賽方式：
  - （一）競賽題目：命題內容為高中常用○○英文單字（參考大考中心高中文參考詞彙表第○至○級）。
  - （二）競賽時間 40 分鐘。
  - （三）競賽內容：
    1. 「聽英拼寫」：聽英文，寫出正確的英文。
    2. 「搭配詞」：每題一個空格，請依題目所提供的選項中分別選出最適當的詞彙。
  - （四）各班優秀學生得代表參加全校競賽，全校優秀學生得代表參加區域決賽。

### 伍、獎勵

- 一、參加各年級競賽，各年級中班級總成績最優前○名之班級，由學校頒發予該班級優等獎狀 1 紙，全班同學各記嘉獎○次，以資鼓勵。

二、參加全校競賽獲得總成績前○○名之學生，由學校頒發優等獎狀 1 紙，並擇優選拔參加區域決賽之學校代表。

陸、其他

一、學生可利用「酷英英語線上學習平臺」

<https://www.coolenglish.edu.tw/練習>

二、○○○○○… 。

## 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重要日程表

項 目	區域決賽
實施計畫公告	112. 9. 1(星期五)
報名日期	112. 10. 11(星期三)至 112. 10. 13(星期五)
公布各競賽會場分配表	112. 10. 27(星期五)
競賽日期	112. 10. 28(星期六)
公布題目與正確答案	112. 10. 30(星期一)
申請題目疑義釋復	112. 11. 1(星期三)至 112. 11. 2(星期四)
各校比賽成績公告	112. 11. 17(星期五)
申請複查日期	112. 11. 20(星期一)至 112. 11. 21(星期二)
得獎名單公告	112. 11. 30(星期四)

備註：

- 一、區域決賽一律以網路報名，請至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宣導網站了解報名資訊（網址：<https://pro.k12ea.gov.tw/>），詳細報名流程請參閱網頁內之說明。
- 二、申請題目疑義釋復於收到申請文件後，三個上班日內回覆。



##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參賽學校作業注意事項

### 一、區域決賽報名

- (一)各校辦理完校內初賽後，依分配名額擇優選拔學生報名參加區域決賽。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至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宣導網站了解報名資訊（網址：<https://pro.k12ea.gov.tw/>），報名日期自 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12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 (三)如需申請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亦請併同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報名截止前，將「附件六：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傳真送總承辦單位，以供檢核，逾期不予受理。

### 二、區域決賽

- (一)各校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至 11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於網站下載參賽證，列印後發給參賽學生。
- (二)11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於網站公告區域決賽會場分配表。
- (三)競賽日期、時間：11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 (四)競賽地點：
  1. 北區：國立華僑高中（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32 號）。
  2. 中區：國立彰化女中（500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62 號）。
  3. 南區：國立臺南女中（臺南市中區大埔街 97 號）。

### 三、區域決賽題目疑義釋復申請

- (一)區域決賽題目與正確答案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公布於網站。
- (二)若參賽學生本人或參賽學生就讀學校教師對於區域決賽題目有疑義，可由宣導網站下載「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題目疑義釋復申請表」，於 11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至 112 年 11 月 2 日(四)向總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 四、區域決賽成績查詢與複查

- (一) 各校可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至網站查詢區域決賽成績。
- (二) 區域決賽成績申請複查日期為 11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各校承辦人可由網站下載「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成績複查申請表」，向總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 五、獎勵處理

- (一) 區域決賽得獎名單 112 年 11 月 30 日(四)公告於網站。
- (二) 區域決賽結束後不進行頒獎，僅於網路公告得獎名單。待區域決賽獎狀印製完成，分別寄送得獎學生之學校，請各校代為頒獎。
- (三) 榮獲一等獎學生之指導老師記功 1 次、獲二等獎學生之指導老師記嘉獎 2 次、獲三等獎學生之指導老師記嘉獎 1 次，每位參賽學生僅限一位指導老師，請各校依權責辦理。

##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試場規則

- 一、比賽時參賽學生必須攜帶參賽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當日不補發參賽證，若未帶參賽證者可以身分證、健保卡、居留證、護照、駕照以上任一附照片之證件正本先行應試，並於賽後一小時內由考生親自至會場辦公室核對考生身分，未於賽後一小時內核對身分者取消應試資格。
- 二、競賽說明時間不可翻閱試題本，競賽說明開始後即不准再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比賽不予計分。
- 三、競賽正式開始後，遲到者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比賽不予計分。
- 四、競賽正式開始後參賽學生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比賽不予計分。
- 五、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參賽用品請勿攜入會場，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六、非競賽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一律不准攜入會場。若不慎攜入會場，須放置於會場前後方地板上，不得隨身放置；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隨身放置而經工作人員發現者，扣比賽成績 15 分。若電子產品發出聲響而經工作人員發現者，扣比賽成績 30 分。
- 七、考生參賽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競賽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參賽前持相關證明經工作人員同意後，在工作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八、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會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比賽不予計分。
- 九、答案卡或答案卷上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答案卡或答案卷、損壞題本，或在答案卡、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比賽不予計分。
- 十、競賽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致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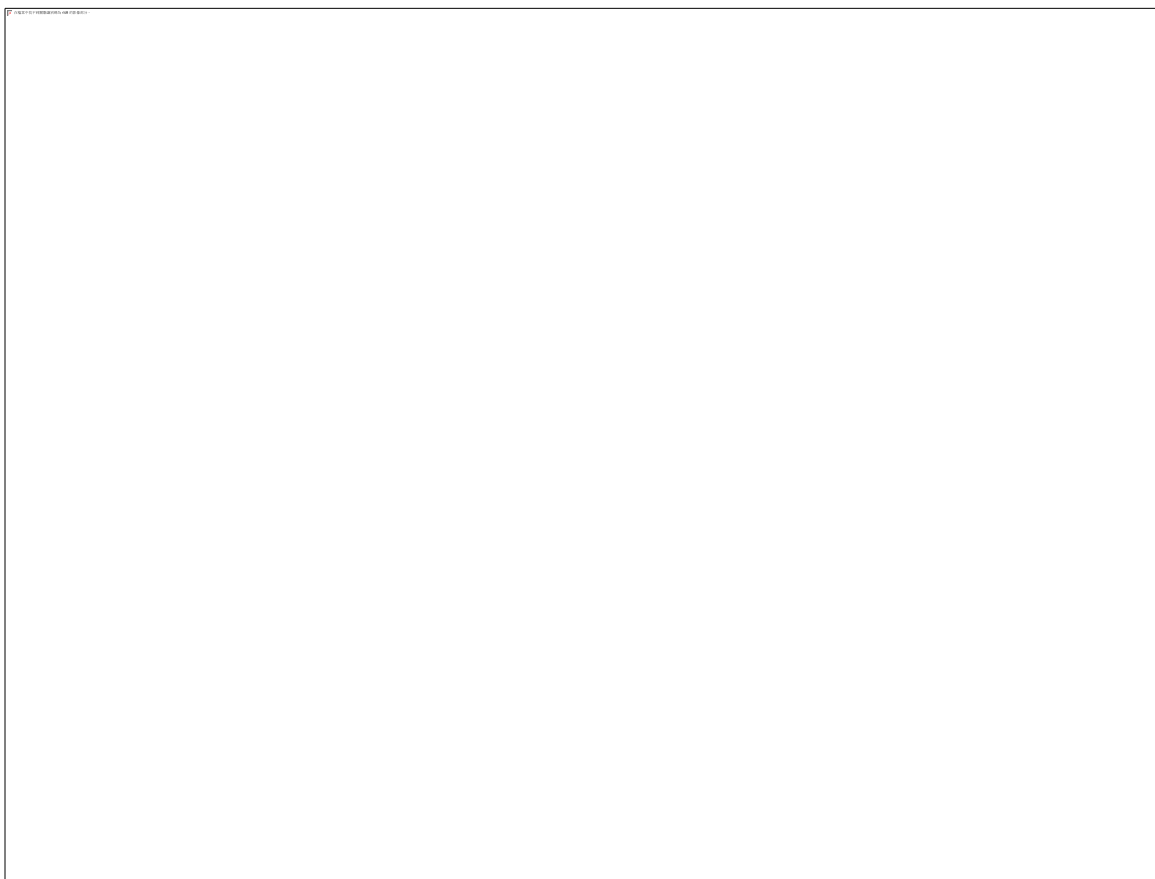
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一、拼寫競賽作答時，務必以印刷體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帶）。如有字體太過潦草、書寫不清或汙損等情事，將由閱卷人員鑑別判斷，其責任由參賽學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二、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工作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三、競賽結束鐘（鈴）響起（第一聲），工作人員宣布本節競賽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交卡、卷離場。交卡、卷後強行修改者，比賽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比賽不予計分；經制止後停止者，扣比賽成績 15 分。
- 十四、競賽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或答案卷和題本一併送交工作人員，經工作人員確認無誤，然後始得離場。攜出答案卡、答案卷或題本經查證屬實者，比賽不予計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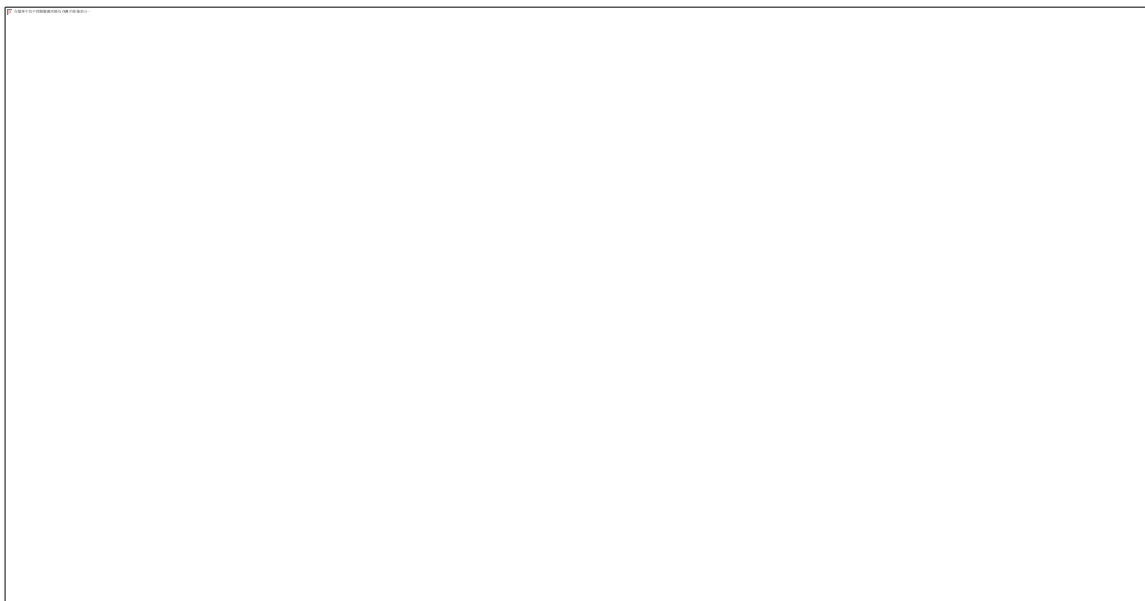
附件五

## Cool English 平臺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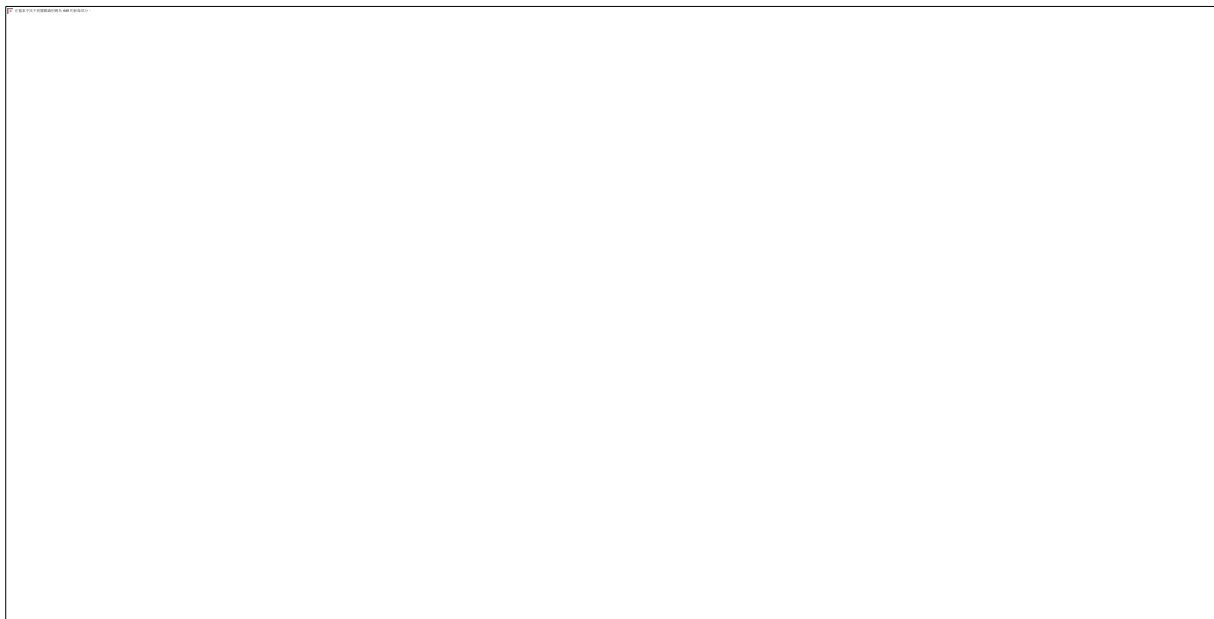
一、 瀏覽器輸入 Cool English，並點選第一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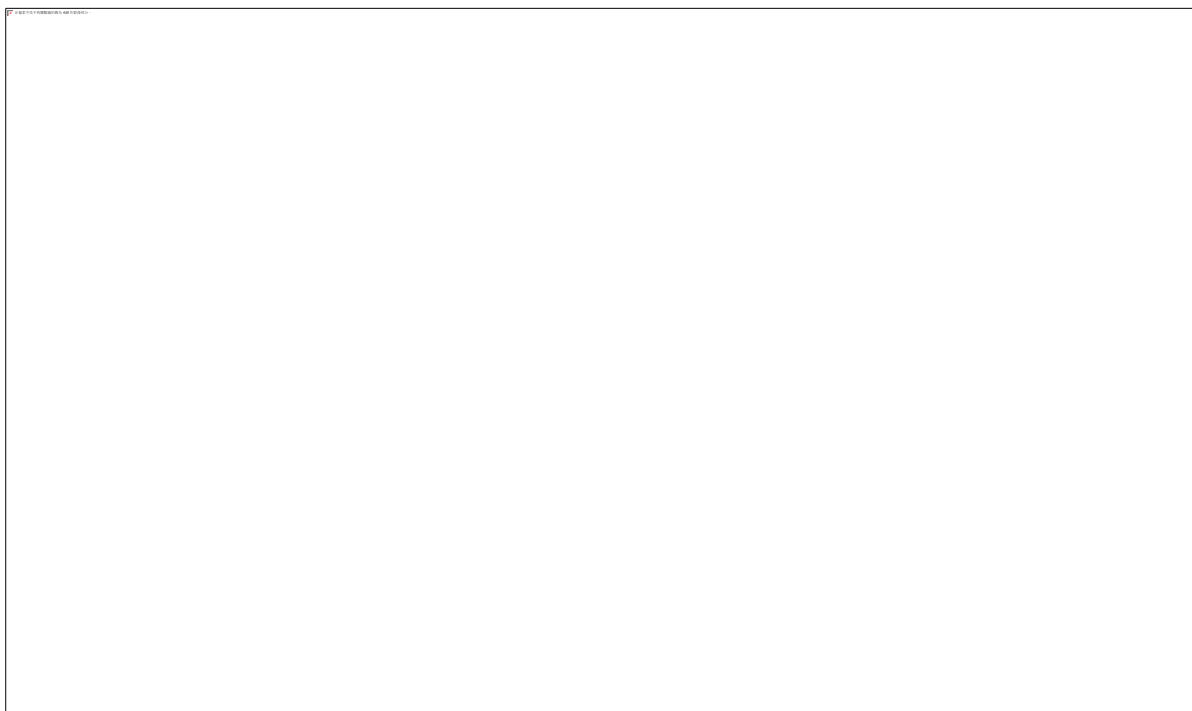
## 二、 右上角按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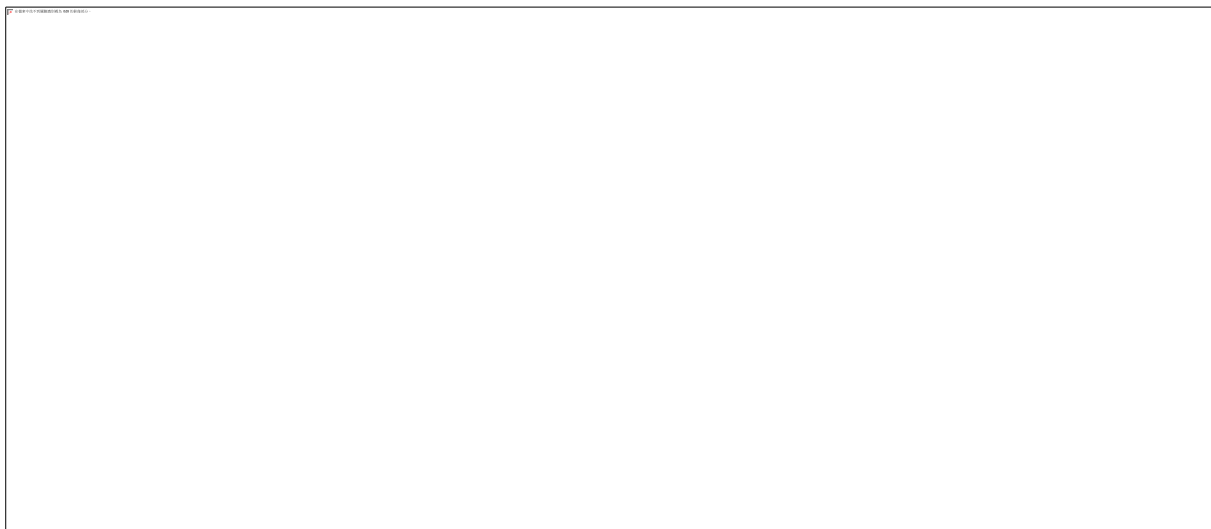
三、 有四種登入方式：Facebook、Google、教育雲帳號以及註冊酷英帳號(建議使用Facebook 或 Google 快速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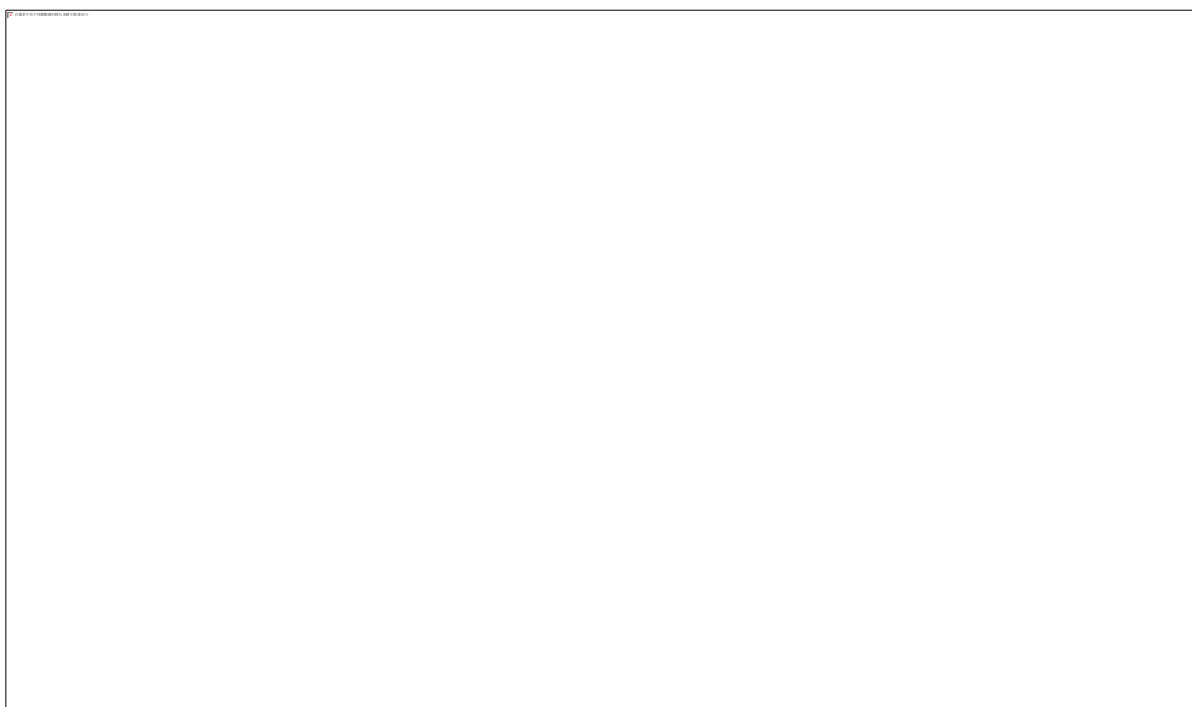
四、 登入後，左上角灰色方塊可展開及隱藏左方欄位



五、 進入平臺後，先去左方欄位-區域或上方欄位確認是否顯示普高；若不是，請點選左方欄位-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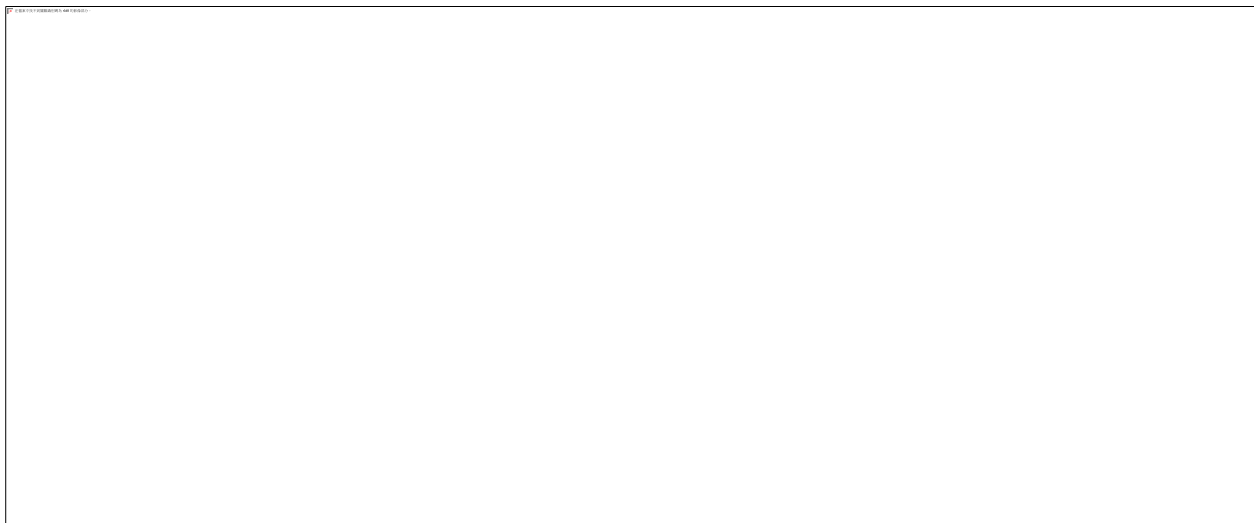


六、 區域選擇點選普高，按下儲存變更，即會切換至普高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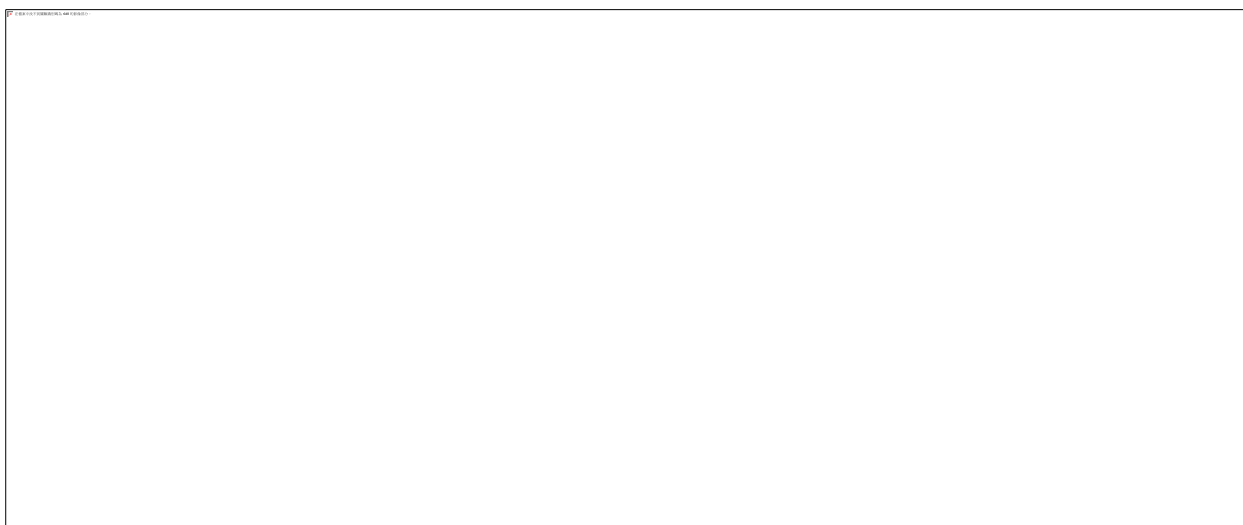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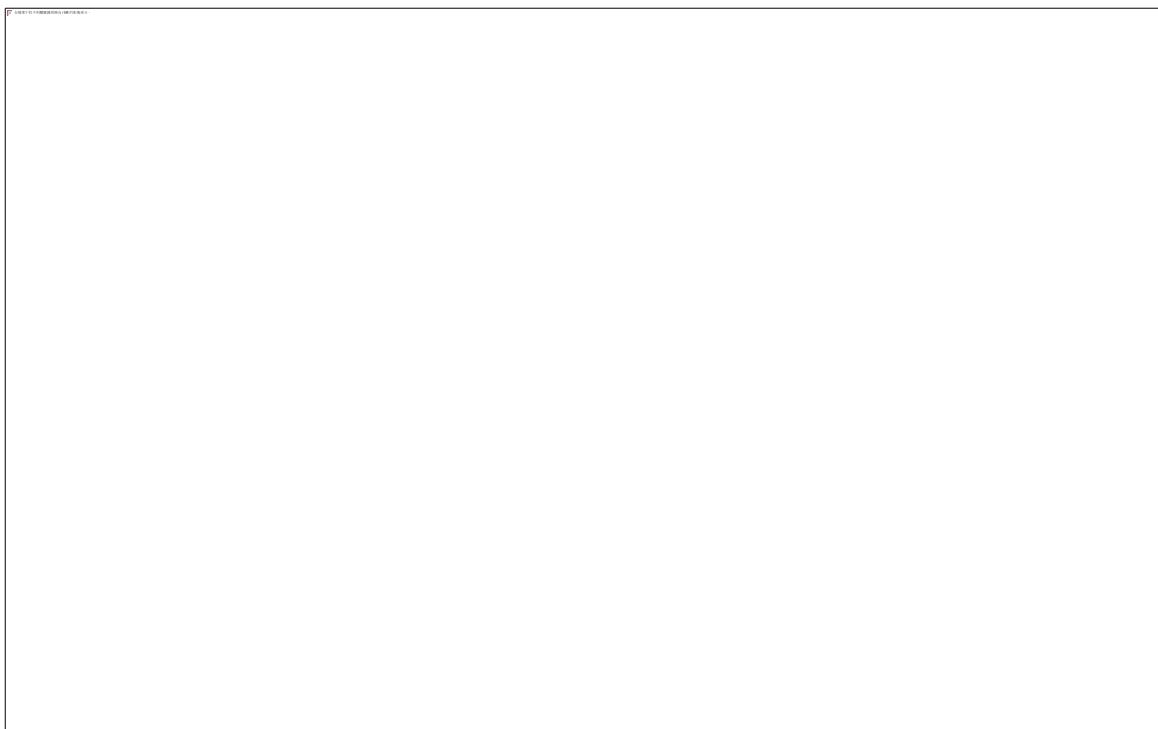
七、 此時左方欄位-區域及上方欄位皆顯示「普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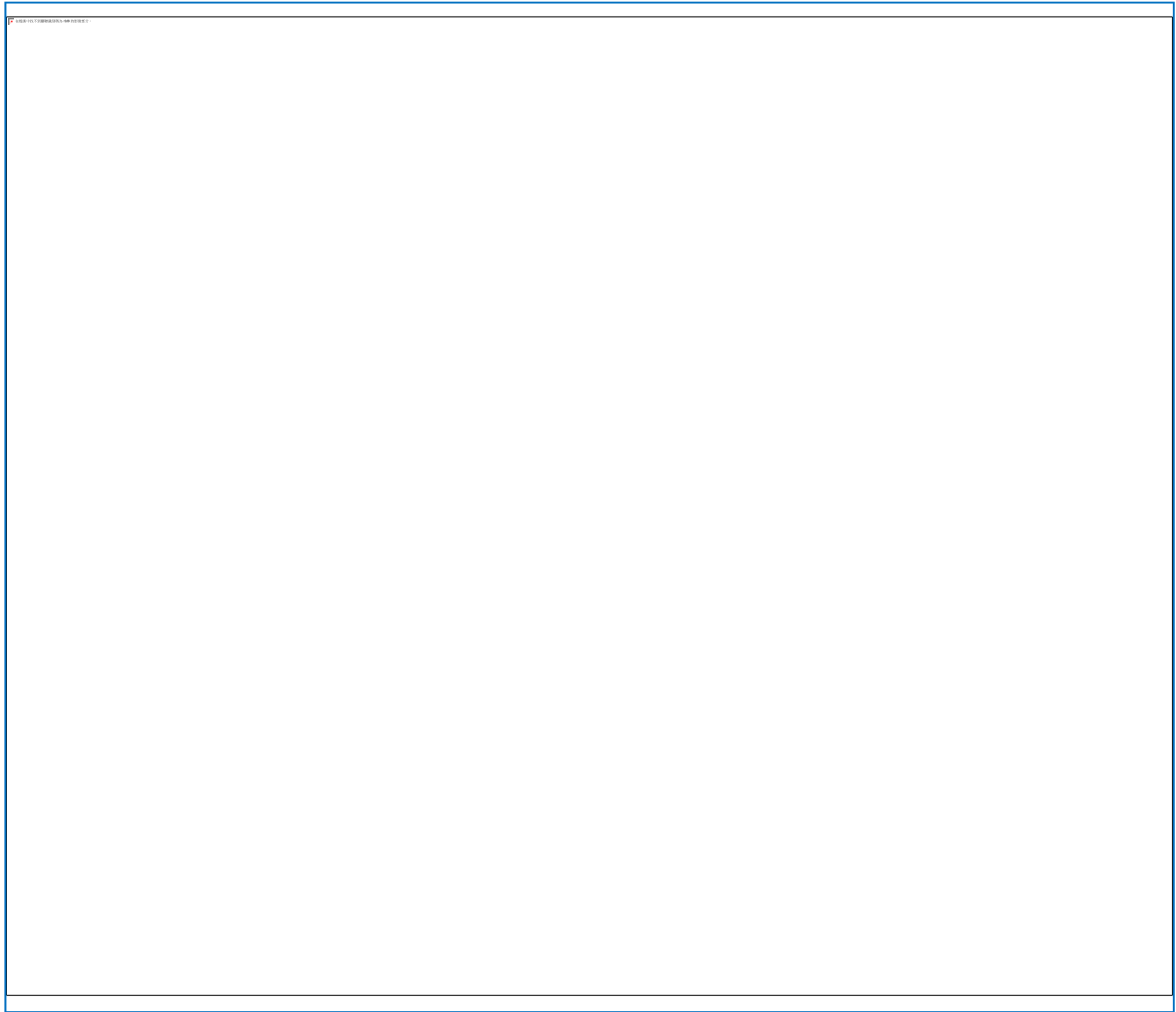
八、 左方欄位點選字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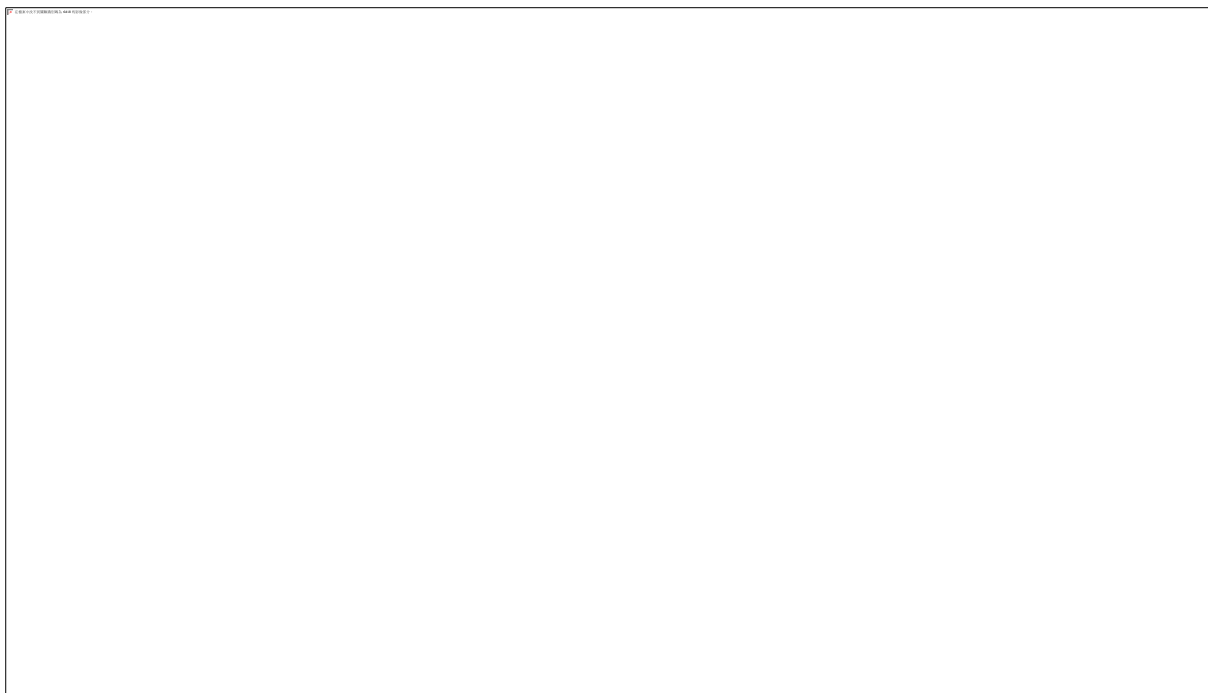
九、 滑鼠往下滑點選「搭配詞」，就能進入練習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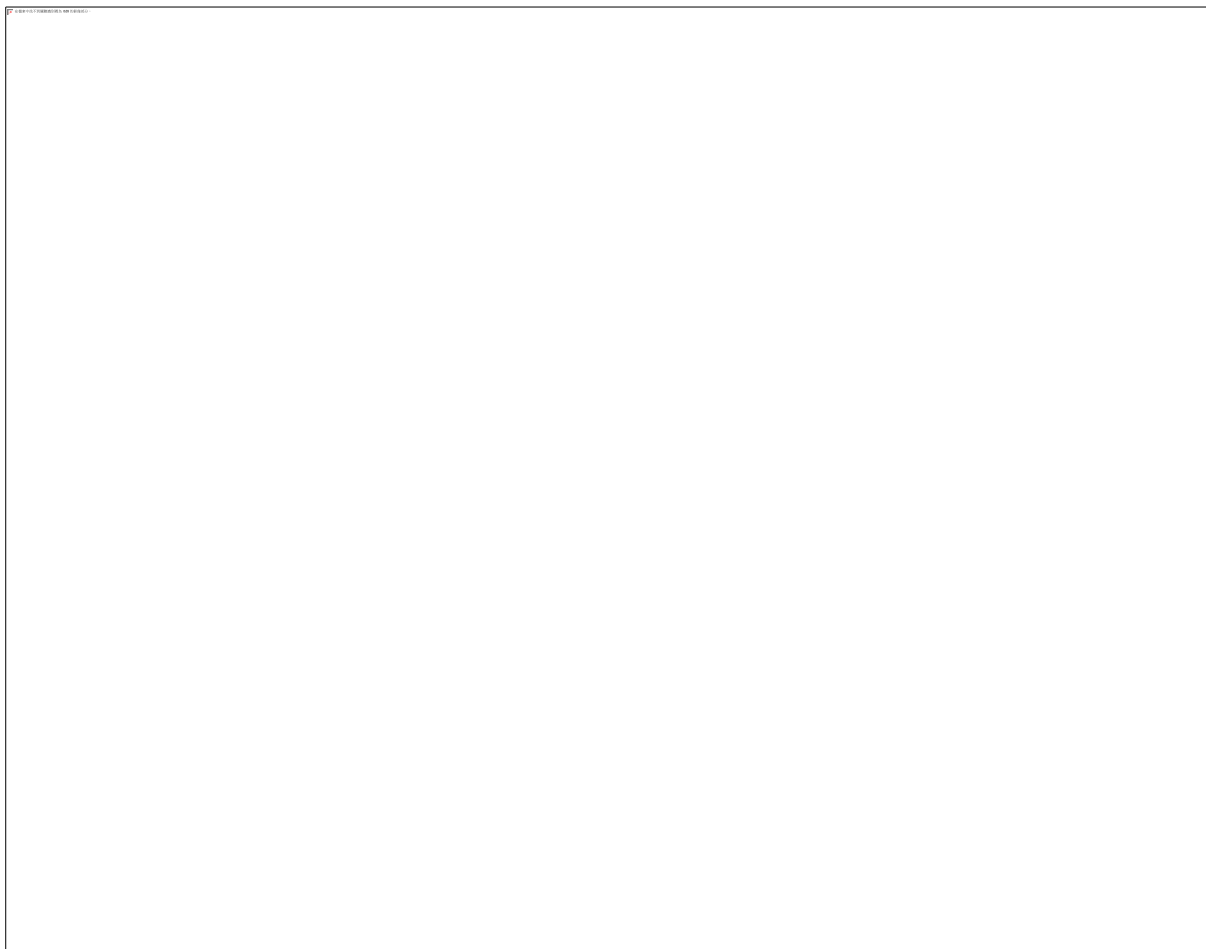
十、 「搭配詞」專區共有四個分級 (Level 1~ 4)



十一、點選任一題組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thin black border, intended for the student to write their answers to the selected question gro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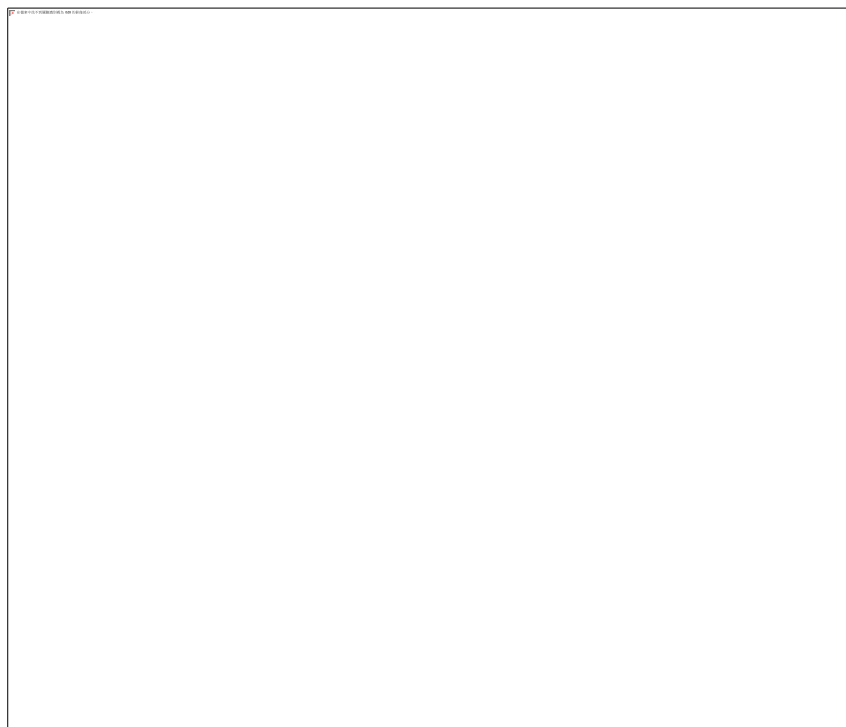
十二、按下 CONTINUE 即可開始作答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thin black border, intended for the student to write their answer to question 12. The box is currently blank.

十三、此為題組的第一題，將正確的字拉進空格內，作答完請按 SUBM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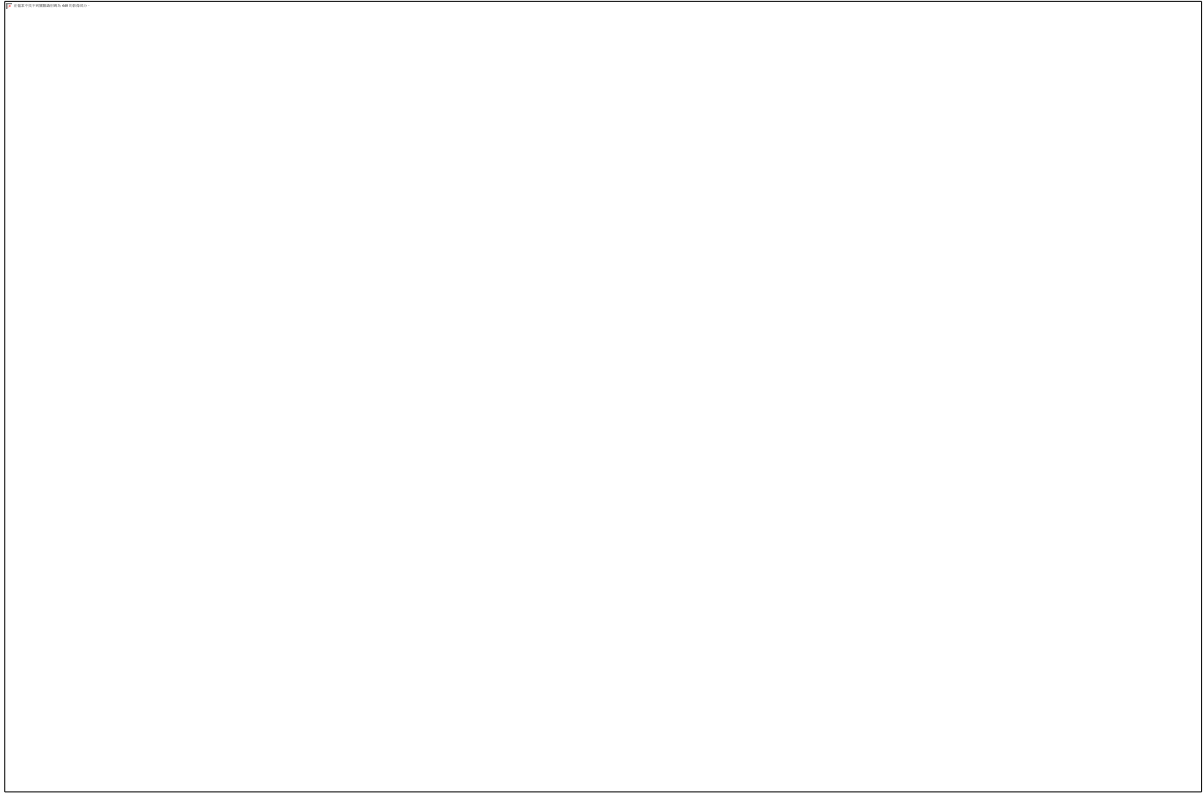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thin black border, intended for the user to drag the correct word into it as part of the answer.

十四、作答完畢記得按下「VIEW RESULTS」，成績才會記錄



十五、按下 Review Quiz 觀看測驗結果及正確答案

十六、按下右方藍色超連結, 前往下一個題組作答



十七、點選左側欄位的「成績」即可確認搭配詞專區的所有測驗成績





##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參賽證號碼			
就讀學校		所屬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國立華僑高級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國立台南女子高級中學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試場安排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人數較少的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特殊需求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孕婦健康手冊				
審查輔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特推會)會議紀錄正本或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正本或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輔導紀錄正本或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衡鑑報告正本或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孕婦健康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				
申請原因					

承辦人：

教務處戳章：

※實際應考方式仍需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